

臺北市政府 102.05.30. 府訴一字第 10209080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062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長子等 2 人設籍本市松山區，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因接受本市民國（下同） 101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北

市松社字第 101330393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

助字第 10147582500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1 月起註銷其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低收入戶資格，且其等亦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133393509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30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2306231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2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 2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3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

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

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第 8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四）申請人主張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與現況差異過大或不符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資料。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786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

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655 萬元。……。」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831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中低

收

收入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9,46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776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1 年 3 月設立○○行，與男友共創事業，因經營不善，導致虧損連連。男友大哥遊說以訴願人名義開設資本額高達 2,000 萬元之○○有限公司，

於淡水區開社區餐廳，男友為主要經營人，訴願人當時已有身孕，遂以結婚為前提擔任公司負責人，待錢莊上門要債，2人不知所終，獨留訴願人承擔所有負債及未婚生子。訴願人因無力清償所有負債，並為減少營業稅負擔，於94年分別申請公司及行號暫停營業，於102年1月4日分別申請公司解散登記及行號歇業登記。訴願人無力清償公司債務，無法完成清算。訴願人及長子目前寄居大哥家中，大哥被公司資遣，目前全家收入僅靠訴願人在餐廳兼職月入2萬1,000元及大哥存款勉強渡日。請兼顧情理法。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2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共計3人，依100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投資1筆計2,000萬元（扣繳單位為○○有限公司），其動產為2,000萬元。

（二）訴願人母親○○○○及長子○○○，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動產合計為2,000萬元，平均每人動產為666萬6,667元，超過

102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15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102年3月16日列印之100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註銷訴願人全戶2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力清償公司之債務，無法完成清算；其與長子目前寄居大哥家中，僅靠其於餐廳兼職之收入勉強渡日等語。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須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又上開動產，係指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7點所明定。復按該作業規定第8點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人如主張財稅資

料

與實際投資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原處分機關查核認定；原投資公司已解散者，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同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辦理。經查訴願人100年度財稅資料查有投資1筆2,000萬元

,

其並擔任其所投資之○○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訴願人倘認為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差距過大或不符，自應依上開規定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雖訴願人主張○○有限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惟未檢附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清算程序之證明文件供核，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依最近 1 年度即 100 年財稅原始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之動產價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